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特速信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將配售股份配售予該等投資者，以換取約34,43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17,948,000港元)。

由於有關配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與出售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合計時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刊登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簽立及履行配售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得共同持有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約73.73%之緊密聯繫集團股東之書面批准。由於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批准配售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於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故已根據上市規則接納緊密聯繫集團股東之書面批准，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大多數票批准配售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詳情及上市規則項下其他披露規定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特速信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將配售股份配售予該等投資者，以換取約34,43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17,948,000港元)。配售代理已運用一切合理努力以確保該等投資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前述者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配售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a) 特速信貸；及  
(b)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 輝立證券私人有限公司(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根據配售協議作為配售代理
-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乃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投資者 : 19名個人、機構及其他專業投資者，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前述者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配售股份數量 : 2,550,441,019股SingXpress股份
- 配售價 : 約34,431,000新加坡元(約217,948,000港元)，即每股SingXpress股份0.0135新加坡元
- 佣金 : 約172,000新加坡元(約1,090,000港元)，即配售代理出售SingXpress股份之總銷售數量之0.5%

配售價為每股SingXpress股份0.0135新加坡元，較SingXpress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收市價0.015新加坡元折讓約10%，並較每股SingXpress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一個月之平均收市價0.0159新加坡元折讓約15%。

## 訂立配售協議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特速信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以及物業買賣及投資、財資投資及酒店營運業務。

配售事項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溢利約4,054,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5,661,000港元)，此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SingXpress股東應佔權益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就兌換SingXpress可換股永久優先股經調整後之間的差額約30,377,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92,287,000港元)及配售事項總代價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賺取額外營運資金之良機，亦讓本公司處於可捉緊物業發展業務一旦興起時之未來機遇。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進行配售事項前，特速信貸擁有2,550,441,019股SingXpress股份之權益，相當於SingXpress已發行股本約19.8%，而SingXpress以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進行配售事項後不再持有任何SingXpress股份，而SingXpress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有關SINGXPRESS之資料

SingXpress從事物業發展、物業買賣及投資以及財資投資業務，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根據SingXpress按照新加坡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SingXpress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前及後綜合溢利或虧損淨額以及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一年<br>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港元 |
| 除稅前溢利淨額   | 15,236,000  | 247,000     |
| 稅項        | (4,861,000) | (2,412,000)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10,375,000  | (2,165,000)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一年<br>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港元 |
| 資產淨值      | 86,873,000  | 270,886,000 |

## 上市規則之含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就出售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刊發之公佈。配售事項當與出售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合計時，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故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簽立及履行配售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得共同持有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約73.73%之緊密聯繫集團股東之書面批准。由於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批准配售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於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故已根據上市規則接納緊密聯繫集團股東之書面批准，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大多數票批准配售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詳情及上市規則項下其他披露規定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此乃由於本公司預期其將需要約3個月編製及落實通函，其中包括收集債務聲明及本集團之營運資本聲明。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緊密聯繫集團股東」 | 指 | (1) Heng Fai Master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陳恒輝先生(作為信託創立人)成立的全權信託所最終擁有，為本公司1,776,785,806股股份(50.53%)之受益人；<br>(2) Prime Star Group Co. Ltd，由本公司董事陳玉嬌女士全資擁有，為本公司592,039,274股股份(16.84%)之受益人；<br>(3) 陳恒輝先生(本公司董事陳玉嬌女士之配偶)擁有本公司3,124,300股股份(0.09%)；及<br>(4) 陳玉嬌女士(陳恒輝先生之配偶)擁有本公司220,357,843股股份(6.27%)。 |

|          |   |  |
|----------|---|--|
| 「本公司」    | 指 |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配售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視作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發行243,000,000股新SingXpress股份以換取3,040,000新加坡元，此構成SingXpress之視作出售事項及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公佈披露                           |
| 「出售事項」   | 指 | 特速信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4,078,000新加坡元出售200,112,000股SingXpress股份，相當於SingXpress當時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約5.98%，此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披露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該等投資者」  | 指 | 購買配售股份之19個個別、機構及其他專業投資者，由配售代理代表特速信貸促使彼等購買，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經選定投資者促使以私人發售之方式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輝立證券私人有限公司(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可從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所授權之證券買賣、資本管理、企業融資、證券融資及託管服務。  |

|                |   |  |
|----------------|---|--|
| 「配售協議」         | 指 | 由特速信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委任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協議                            |
| 「配售股份」         | 指 | 特速信貸合法實益擁有之2,550,441,019股SingXpress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SingXpress已發行股本中約19.8% |
| 「新交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SingXpress」   | 指 | SingXpress Land Ltd.，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
| 「SingXpress股份」 | 指 | SingXpress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特速信貸」         | 指 | 特速信貸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黃達強先生及陳京暉先生。